

以人为本的智能社会研究

何晓斌*

笔者所理解的智能社会,就抽象的字面意义而言,是指智慧而有能力的社会;就当下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境而言,是指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科技和设施设备互联互通,使人类生活更便捷,需求满足更精准,社会运行更良好的美好社会。因此,智能社会的这个定义本身就蕴含了人本主义的关切。智能社会的构建,是在当代科技革命的基础上,对现有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重大变革和重塑。智能社会的构建应尊重人的选择,应以一定阶段人的切实需求为基础,应能增进人类社会福祉和社会公平,应使技术真正为人类服务,应使人类获得更大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因此,未来智能社会的研究应侧重探讨如何构建一个以人为本的智能社会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体系。笔者以为,以人为本的智能社会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这些重要议题。

首先,从宏观层面而言,以人为本的智能社会构建的制度体系、运行条件和机制。这里的制度体系,包括维持智能社会良性运转的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等正式的制度体系,也包括维持智能社会运转的行为习惯、伦理道德的塑造。也就是说,研究维持智能社会良性运转需要怎样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则体系。

比如,以人为本的智能社会的构建需要建立哪些具体的道德伦理观念,这些伦理观念包含哪些具体的内涵和外延,如对人的基本尊重、对用户隐私的保护、对技术使用机会平等的关注、对良好社会关系的维系等。

需要研究、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和技术这四者的边界与它们之间的关系;研究在技术赋能的情况下,如何保持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力量相互制衡的规则体系;研究政府对于市场和社会的监管是否应该坚持适度性原则;研究智能技术在社会治理的应用过程中,如何尊重和保障人的基本权利和市场主体的活力;研究如何做到合法精准监控而又不失决策过程和规则的透明。

需要研究如何不让技术作恶的规则体系,及其使社会良性运行的具体条件

* 何晓斌,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和机制。比如,智能社会赖以运行的大数据的种类、数据产权如何确定、数据价值如何评估和分享、智能算法决策过程的参与主体如何确定、决策规则是否公开透明等。

还有,对于智能社会的研究,不能简单停留在对机器设备、算法技术、数据要素等问题的探讨,而脱离对人类社会和人类本身的进一步研究。就像《自主性技术:作为政治思想主题的失控技术》的作者兰登·温纳所说的:“只要我们缺乏理解自身状况的能力,世上的所有‘数据’都将不起什么作用。”缺乏对社会运行规律和人类自身的理解,我们将无法研究和理解未来智能社会中如何实现技术和社会的真正智能结合。

其次,以人为本的智能社会的构建和运行需要什么样的组织,并怎样组织起来,可以看作一个中观层次的大议题。跟现有社会体系一样,智能社会的运行离不开以下组织主体和体系的支撑:以政府为主体的政治监管和公共服务体系,以大量企业为主体的市场服务体系,以学校、公益组织等为主体的其他社会支持体系。

中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组织已经掌握了大量跟公众相关的用户和政务数据,但存在数据产权不清、数据分割不易整合或数据使用效率低下的难题。智能社会的构建也催生了相应的政府部门,比如目前中国各级政府正在建设的数字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如何重塑现有的监管体系和工作流程,如何做到权力和技术的适度结合,如何使得政务数据更好地服务于市场主体和公众,都是需要大力研究的重要课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尽管各地的健康码(健康宝)对及时追踪疫情传播轨迹和抑制疫情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非涉疫用户的健康码(健康宝)被错误标记的现象,这显然与智能社会以人为本的原则背道而驰。

同样值得研究的是,依靠亿万用户数据和灵活从业人员盈利的大型高科技公司和互联网平台公司,如何真正做到在谋利的同时又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这些基本的社会责任包括如何严格保护用户的隐私,如何审慎使用现有的用户数据,如何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如何保障依赖平台生存的如司机、家政服务人员、快递员等灵活从业人员的劳动和社会权益。高科技公司和互联网平台公司是智能社会的重要构建者与参与者,除了保护用户隐私和劳动权益等对内社会责任之外,它们在贫困地区脱贫、女性就业、困难群体大病医疗和乡村振兴等对外社

会责任方面的探索和实践经验,也值得学者们进行全面总结和系统提升。各地目前已经实践和探索多年的、以数字化为基础的智能社区建设的参与主体、合作模式、治理路径和体制机制等社会治理体系的建设经验和具体案例,也值得深入和全面总结、归纳、提炼。目前,这方面的研究还处于初步探索阶段。总之,以人为本的智能社会研究需要深入研究智能社会协同治理的共同体,需要研究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在科技赋能的情况下如何真正促进基层社会和居民福祉的发展,构建相应的理论框架、组织体系和实践路径。

再次,以人为本的智能社会研究,需要关注智能社会中的各个社会群体、家庭和微观个体,在智能技术能力建设、需求满足和生活机会获得方面的公平性和平等性;研究各个社会群体的技术需求差异、技术获得障碍和在智能社会中的生活与就业机会的差异;研究智能社会如何让各个社会群体比较公平地享受到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红利。

目前,学术界用“数字素养”来描述社会群体在数字技术方面的理解和使用能力。那么,未来在智能社会的研究中,也需要研究相应的能够适应智能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知识的习得、技能的培训、社会心理的调试如何惠及普通的社会群体,特别是低教育程度孤寡老人、相对贫困群体、低技能失业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如何避免在智能社会中各个群体之间的技术和数字鸿沟的进一步扩大,如何评估智能社会中社会群体和微观个体在使用智能技术过程中的心理健康水平,如何提高各个社会群体在科技变革过程中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等,都是重要的研究课题。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上述智能社会赖以运行的宏观社会制度、中观组织体系和微观个体之间的相互影响,也是未来智能社会研究的重要内容。比如,什么样的制度设计和政治运作过程可以促使技术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如工商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更好地合作,在实现监管的同时也能服务于各种市场主体和公众用户;企业等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何种技术手段建立更好的政商沟通的渠道和平台,从而建设更好的市场服务体系,为消费者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政府部门、各类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公司如何在满足民众的各种信息、娱乐和民生需求的同时,更好地保护用户的隐私和消费数据,从而提高民众的生活满意度和主观幸福感。反过来,不同社会群体、家庭和微观个体的人口学特征、心理状态、社会资本、社会信任程度等,也可以很大程度上影响智能社会形态、治理

体系、法律法规和道德伦理的形成。

总而言之,以人为本的智能社会研究的相关议题,应该关注智能社会构建过程中人的重要性、人的属性和人的基本特征如何影响智能社会的构建和运行,研究如何保护人的基本权益,研究促进人类社会的福祉,减少社会不平等,从而建设成真正以人为本的智能社会。以上只是从抽象层面列举的以人为本的智能社会研究的几个大的议题方向,具体的研究议题可以在上述几个方向进一步展开,囿于空间限制,在此无法一一述及。